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5,192	298,043
經營成本		<u>(127,473)</u>	<u>(83,970)</u>
毛利		237,719	214,07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2,330	42,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6,428)	(287,670)
銷售開支		<u>(55,095)</u>	<u>(106,389)</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減值前經營虧損		(121,474)	(137,7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33,223)	77,6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769)	—
物業存貨撇減		<u>(60,140)</u>	<u>—</u>
經營虧損		(225,606)	(60,078)
融資成本	5(a)	<u>(267,952)</u>	<u>(231,990)</u>
除稅前虧損	5	(493,558)	(292,068)
所得稅	6	<u>(382)</u>	<u>(44,001)</u>
本年度虧損		<u>(493,940)</u>	<u>(336,06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205,337)</u>	<u>(82,0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05,337)</u>	<u>(82,07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u>(699,277)</u></u>	<u><u>(418,14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117)	(340,420)
非控股權益		<u>(4,823)</u>	<u>4,351</u>
		<u><u>(493,940)</u></u>	<u><u>(336,06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051)	(413,170)
非控股權益		<u>(23,226)</u>	<u>(4,976)</u>
		<u><u>(699,277)</u></u>	<u><u>(418,146)</u></u>
每股虧損			
— 基本(經重列)	8(a)	<u><u>(1.65) 港元</u></u>	<u><u>(11.64) 港元</u></u>
— 攤薄(經重列)	8(b)	<u><u>(1.65) 港元</u></u>	<u><u>(11.64)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60	72,546
投資物業		3,398,040	3,554,194
無形資產		24,244	—
商譽		6,444	6,444
		<u>3,495,688</u>	<u>3,633,184</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831,975	2,715,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0,838	231,749
應收貸款		7,140	27,1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3,662	4,792
抵押銀行存款		147,974	92,9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5,966	200,387
		<u>3,547,555</u>	<u>3,272,841</u>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568	973,209
預收按金票據		629,880	445,415
債券		197,07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9,196	434,534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41,506	41,413
		<u>2,652,224</u>	<u>2,270,571</u>
流動資產淨額		<u>895,331</u>	<u>1,002,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1,019</u>	<u>4,635,4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50,474	1,503,1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8,806	731,620
遞延稅項負債		493,953	524,459
		<u>2,613,233</u>	<u>2,759,196</u>
淨資產		<u>1,777,786</u>	<u>1,876,2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53	17,242
儲備		1,336,545	1,406,049
		<u>1,341,198</u>	<u>1,423,2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1,198	1,423,291
非控股權益		436,588	452,967
		<u>1,777,786</u>	<u>1,876,2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已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判決將不會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所有權即時變更，且本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登記為止。本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93,940,000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81,448,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據此，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698,006,782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2)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3) 所須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本公司對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庭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庭之法庭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兩份文據（據稱是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或進一步發出法庭令狀為止。根據承諾，文據將不再到期，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據錄得的賬面值約為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542,2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之承諾，本公司不再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文據到期時付款。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要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後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物業租金收入、(ii)物業配套服務、(ii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及(iv)物業銷售所得之收益。本年度確認之每個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82,346	166,887
物業配套服務之收益	65,340	50,385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佣金收入	97,357	71,574
物業銷售之收益	20,149	9,197
	<u>365,192</u>	<u>298,04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5,043	288,846	20,149	9,197	—	—	365,192	298,043
業績								
分部業績	21,209	(95,309)	2,635	(1,026)	—	—	23,844	(96,3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9,436	39,970	—	—	2,894	2,252	22,330	42,222
投資物業公平值 之淨(虧損)/收入	(33,223)	77,686	—	—	—	—	(33,223)	77,6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769)	—	—	—	—	—	(10,769)	—
物業存貨撇減	—	—	(60,140)	—	—	—	(60,14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648)	(83,651)
經營虧損							(225,606)	(60,078)
融資成本	(60,408)	(43,832)		(731)	(207,544)	(187,427)	(267,952)	(231,990)
除稅前虧損							(493,558)	(292,068)
所得稅							(382)	(44,001)
年內虧損							(493,940)	(336,069)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部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上表呈報收益顯示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84,627	4,103,168	2,831,974	2,715,778	6,916,601	6,818,9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6,642	87,079
綜合資產總值					<u>7,043,243</u>	<u>6,906,025</u>
負債						
分部負債	2,195,944	2,134,593	493,789	535,721	2,689,733	2,670,3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75,724	2,359,453
綜合負債總值					<u>5,265,457</u>	<u>5,029,767</u>

就監察分部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 除債券、承兌票據及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其他	87,302	169,378	—	—	5,344	2,213	92,646	171,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淨(虧損)/收益	(33,223)	77,686	—	—	—	—	(33,223)	77,6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769)	—	—	—	—	—	(10,769)	—
物業存貨撇減	—	—	(60,140)	—	—	—	(60,14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	—	—	—	—	(1,130)	(754)	(1,130)	(754)
折舊及攤銷	18,620	8,914	—	—	2,292	1,640	20,912	10,554

附註

(i)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末，全部本集團收益乃產生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及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無須呈列就分部資產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進行地區分部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9,899	186,3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56	15,645
承兌票據之利息	23,500	25,238
債券利息	165,899	19,326
減：— 分類為已資本化作物業存貨之金額	(13,702)	(14,533)
	<u>267,952</u>	<u>231,990</u>

借貸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7% (二零一四年：7%)。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6	8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038	132,029
	<u>132,914</u>	<u>132,92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0,912	10,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3	1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00	1,600
— 其他服務	410	200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3,498	4,2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130	754
物業存貨成本	13,682	10,212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7	23,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005)	28,895
	<u>382</u>	<u>44,00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89,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4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為296,714,71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9,255,219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就本年度發生之供股及股份合併進行重列及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311	4,668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1,155	896
180日以上	1,508	438
	<u>5,974</u>	<u>6,00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因應個別情況及經過評估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和商譽後，根據客戶的評估報告而延長信貸期。

核數師報告之摘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36，當中詳載一項法院判決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該判決中顯示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進行備案的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的股份轉讓協議屬無效。 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且 貴公司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商務部撤銷批准及湖北工商局取消登記股權轉讓（「**撤銷及轉讓**」）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撤銷及轉讓尚未完成。 貴公司將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應對該判決以及撤銷及轉讓。 貴集團產生約493,940,000港元的淨虧損及約381,448,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使 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5,2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98,000,000港元增加約67,200,000港元或約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淮安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淮安市場**」）的物業銷售以及其他農產品交易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14,100,000港元，增加約11%至約23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65%，而上年度則約7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之利潤率低於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之利潤率，以及我們新開業的農產品市場令營業成本增加之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及物業存貨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虧損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約77,700,000港元）及物業存貨撇減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物業市場環境不景氣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7,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新發展成本及淮安市場與盤錦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盤錦市場**」）開始營運所致。銷售開支約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400,000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實施成本節約政策所致。融資成本約2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2,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40,4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玉林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店舖的銷售額確認比二零一四年下跌，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4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04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06,000,000港元)及約1,77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6(二零一四年：約1.5)，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3,26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45,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76,0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400,000港元及約93,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77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6,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市場之經營表現及市場地位均穩步上升。

1.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中國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運商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市洪山區，佔地面積約31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武漢白沙洲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百強之第5位。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對業界所作出的貢獻及付出之努力，並印證了我們作為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商的專業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武漢白沙洲市場之營業額持續上升，較去年錄得約8%增長。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經營表現依然卓越，已在客戶及租戶間樹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錄得優越的往績。

2. 玉林市場

玉林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地區**」)最大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舖位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已完成發展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其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作為一個充滿動力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持續取得卓越表現，證明其已成為廣西地區主要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玉林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廣西農業產業會議上，榮獲「重點龍頭企業」獎項，又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廳頒發「榮譽證書」。該等殊榮不僅證明我們得到了業界的認同，亦在我們的潛在客戶間樹立了良好的聲譽，為我們的未來發展鋪下良好基礎。

玉林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且收入較上年度取得約13%增長。

3. 洛陽市場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洛陽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之旗艦項目。租用率及汽車流量均令人滿意。洛陽市場之佔地面積約255,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60,000平方米。於開業一年後，洛陽市場之業務逐步改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洛陽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百強之一。該殊榮不僅證明我們得到了業界的認同，亦在我們的潛在客戶間樹立了良好的聲譽，為我們的未來發展鋪下良好基礎。

4. 徐州市場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佔地約200,00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市場設有多種市場舖位、貨倉及冷藏庫。徐州市場為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徐州市場榮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百強之第37位。該殊榮不僅證明我們得到了業界的認同，亦在我們的潛在客戶間樹立了良好的聲譽，為我們的未來發展鋪下良好基礎。

徐州市場經營表現穩定。作為本集團之一個成熟市場，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由於水果及蔬菜價格波動影響交易費用而較去年輕微減少約8%。

5. 濮陽市場

濮陽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濮陽市場**」)是我們與地方夥伴的一個合營項目。於回顧年度內，濮陽市場的經營表現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30%，為本集團貢獻正面經營溢利。

6. 開封市場

開封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開封市場**」)之建築面積約130,000平方米，乃於回顧年度內竣工。開封市場為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三個市場營運據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後，開封市場於本財政年度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預期開封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7. 欽州市場

欽州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欽州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乃於回顧年度內竣工。欽州市場為有助本集團於廣西地區建立農產品市場網絡的第二個市場營運據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後，欽州市場的業務及經營表現令人滿意。

8. 黃石市場

隨著黃石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後，黃石市場成為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新合營項目之一。黃石市是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100公里。作為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石市場能夠與武漢白沙洲市場產生協同作用，增加蔬菜及副產品交易量。於回顧年度內，黃石市場的經營表現令人滿意，為本集團帶來正經營現金流。當武漢白沙洲市場、黃石市場及黃岡市場全面建成後，我們於中國湖北省將建立更全面的農產品交易網絡，加強發揮該地區的協同作用。

9. 淮安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若干當地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共同建立名為淮安宏進清江農副產品批發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重新分配當地市場的資源至我們的現有市場，以提升協同作用。淮安市場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業，並仍處於發展階段。預期淮安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10. 盤錦市場

盤錦市場第一期建築面積約 50,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業，為本集團首次嘗試在中國遼寧省之投資項目。盤錦市場集中於河蟹買賣，並仍在起步階段。預期盤錦市場的表現將於市場越趨成熟後逐步改善。

11. 黃岡市場

黃岡宏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黃岡市場**」)是中國湖北省第三個次級農產品交易市場。黃岡市是中國湖北省的縣級市，離武漢白沙洲市場約 100 公里。黃岡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並仍在起步階段。當武漢白沙洲市場、黃石市場及黃岡市場全面建成後，我們於中國湖北省將建立更全面的農產品交易網絡，加強發揮該地區的協同作用。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11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鑑於中國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影響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中國資產及負債；(ii)取得足夠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資本密集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iii)保持或提升我們於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業的競爭地位；(iv)保持或提高我們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有率；(v)取得開發、建設、營運及收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所有適當牌照及許可；及(vi)中國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法律及法規。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依賴

由於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並透過良好組織管理結構，採取市場薪酬政策，故並無任何重要及個別僱員會重大地及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成功。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乃少於30%，且並無主要供應商未能由其他合適供應商取代。在此方面，並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成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設及營運過程中，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發展及營運受各種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與社會之可持續發展，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且與中國之相關環境部門協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獨立環境顧問對我們所有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迄今開展的環境調查並無顯示預期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責任。各市場建設完成後，環境部門將檢查市場，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

重大收購

建立淮安市場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若干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合併淮安宏進農副產品物流中心及淮安清江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兩者均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之資源。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玉林市場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掛牌出讓中成功競買購入廣西地區玉林市一幅土地，面積約73,333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32,950,000元。購入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現有項目及玉林市場網絡。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30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0,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合約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00,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擔保，用於擔保銀行提供予我們的項目客戶之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3,0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4,6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銀行存款，用於擔保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本集團一直考慮替代風險對沖工具，以減輕人民幣兌換風險。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實際年利率 (每年)
發行債券	1,547,548	11%
金融機構借貸	1,069,123	6%
非金融機構借貸	268,879	11%
承兌票據	376,000	5%
總計	3,261,550	

為滿足計息債務及業務資本支出，以(其中包括)增加土地儲備及/或支付我們開發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建築成本，本集團一直不時考慮各種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金融機構借貸、非金融機構借貸、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其他債務金融工具、出售投資物業及銷售物業存貨。

集資活動

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本重組」)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價格發行1,724,168,248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供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214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1,700,000港元，當中(i)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土地或新項目收購機會；(ii)約205,5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中國的建築成本；(iii)約229,9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iv)約46,3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18,800,000港元已用於濮陽市項目土地收購機

會；(ii)約18,800,000港元、約69,000,000港元、約76,900,000港元及約14,400,000港元分別已用於支付淮安市場、開封市場、盤錦市場及玉林市場的建築成本；(iii)約229,9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iv)約46,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組成部份為經營開支，如租金及薪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一月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章程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本重組」)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的價格發行698,006,782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供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17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供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回顧年度後)完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0港元，當中約26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9,0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本重組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供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章程披露。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38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面值為3,870,000港元。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90港元。

由於市況變化，本公司隨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股份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修訂至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295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扣除開支後)約為0.217港元。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發行38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港元，擬用作下列用途：(i)約6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新或現有農產品交易項目；及(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12,500,000港元、約42,100,000港元、約6,900,000港元、約4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分別已用於黃石市場、開封市場、淮安市場、洛陽市場及玉林市場的建築或開發成本；及(ii)約19,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組成部份為經營開支，如租金及薪金開支)。配售事項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披露。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牽涉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

王女士及天九尋求法院頒令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股權(向王女士收購70%，向天九收購20%)的被指稱由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的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自始無效及應當終止，及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申索應當屬於王女士及天九的白沙洲農副產品所有相關溢利(「**溢利申索**」)連同法律訴訟之訟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有關法律訴訟的判決(「**湖北法院判決**」)。在湖北法院判決中，湖北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的申索，並判

令其承擔法律訴訟之訟費。王女士及天九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王女士及天九對湖北法院判決上訴的判決(「**北京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頒令：(i) 撤銷湖北法院判決；及(ii) 爭議協議無效。

本公司注意到，王女士及天九已共同對商務部(「**商務部**」)提出法律訴訟，指稱商務部未能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王女士及天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撤銷有關爭議協議之批准證書及批復提交之申請(「**申請**」)。案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已申請作為第三方加入該等案件，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獲北京法院受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收到北京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判決**」)，據此北京法院要求商務部於30天內再次處理申請。商務部可在判決書送達後15天內對判決提出上訴。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上述事項尚未收到任何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令狀，並獲湖北法院受理。根據北京判決，1,156,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須為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履行之實際協議。本公司向湖北法院尋求頒令，王女士及天九應協助白沙洲農副產品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以向商務部做必要報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重審申請，要求擱置北京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的申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回顧年度後)收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並正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判決後將採取的行動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最高人民法院只判決爭議協議無效，但並無對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及(ii) 北京判決將不會直接導致白沙洲農副產品擁有權的任何即時變更。本公司將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法擁有人，直至及除非撤銷：(a) 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的批准；及(b) 湖北工商局取消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將針對北京判決採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所有必要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商務部邀請參與法律訴訟並作出陳詞的相關人士召開聽證會。目前商務部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亦將繼續與商務部保持聯絡，並密切監察任何進一步發展及／或商務部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

訴訟案件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6。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1,951 名（二零一四年：1,883 名）僱員，其中約 98% 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而董事會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為聘用、挽留及發展人才，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增長。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乃回應市場狀況及趨勢，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優質客戶服務，將繼續打造一個全國性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商務部及農業部頒佈多項政策，加快「互聯網+」政策的發展步伐。本集團高度重視支持互聯網發展的政策。為捉緊由中國政府頒佈的「互聯網+」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已採取初步措施，建立電子商務平台，結合我們的實體、線上及物流網絡，為客戶打造更全面的服務。通過互聯網的發展，預期電子商務將改變傳統農業交易市場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為新電子商業模式做好準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央一號文件」，於二零一六年，農業事項仍然是中國中央政府連續數年的首要政策。該文件承諾提升農產品市場投資，擴大農產品網絡，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及農產品儲存，並改善地區冷藏庫設施。另一方面，「一帶一路」政策將推動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為中國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方式。為抓緊該等政策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增強對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並密切監察政策的發展，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憑藉我們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戰略地位，本集團將於中國多個省份的項目，透過合作或分包管理方式，致力磋商及發展具規模之批發市場，以拓展全國網絡。揉合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在中國建立的「宏進」品牌、專業經驗及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充滿信心，能以該策略及業務模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述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自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內部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禎女士、吳日章先生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agri-product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